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7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品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於本院卷第20頁所示的車輛維修損害，原告未詳實舉證該等維修確實有其必要性，也未舉證其維修之必要性確實係被告行為所造成，說明如下:

㈠、原告雖有提出本件汽車之照片(本院卷第16-17頁)，然細繹該等照片內容，難以觀察出本件汽車有受損之狀況，且縱然有受損之狀況，亦無從僅憑該等照片認定本件汽車之損害確實係被告行為所致，本院自無從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㈡、原告雖另提出維修估價單、發票欲證明其主張（本院卷第20-21頁），然該估價單、發票至多僅能證明本件汽車有進行維修，尚無從證明該等維修項目之必要性及其原因係被告之行為所致。況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惟維修估價日期為同年9月9日，兩者相隔已逾5個月，在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估價所列損害於事故發生時即已存在，且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情況下，尚難排除該等損害係因其他事由所致。

二、綜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本件汽車受損及其所支出之維修費用，係由被告之行為所造成，則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